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把政务服务“搬进”直播间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欢迎您来到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政务直播间……”

自今年6月13日新城区“政务直播间”开播以来,政务直播间已播出23期。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实时上线,对大厅进行整体介绍,同时对群众提出的医保、婚姻登记、建筑施工许可等热点问题、高频办理事项等进行多方位解答。

直播+,让服务看得见摸得着 近几年,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在全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

批”的同时,系统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审批流程,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满意度不断提升。“政务直播间”的开通,是强化高效服务、推进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项探索实践。通过“政务+直播”的方式提升办事效率,让群众有事看视频,不用跑大厅,流程更便捷,服务更暖心,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让群众享受到无障碍政务服务资源。

互动+,让服务接地气暖人心 “周六上班吗?港澳通行证可以去大厅办理吗?”直播期间互动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指导相关业务办

理,解燃眉之急,办民生实事。直播间工作人员对弹幕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努力实现小问题上解答、复杂问题上联动。通过直播,详细解读群众最关心的惠企利民相关政策,对打通职能部门与群众对话“最后一公里”起到了积极作用。很多群众在直播间纷纷点赞,直呼讲得“解渴”,听得过瘾。

阵地+,赋能党群中心“政”能量 涉及民生事,解难又答疑。实现信息对称,政务服务直播不失为一个最佳平台。办事人员在网络那头,民意在网络那头,通过直播,直接与群

众面对面交流,既直观又具体,以直播的方式真正做到和群众手牵手、心连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让“政”能量产生大流量,让好声音成为最强音,通过提高互联网服务群众的水平,做好“互联网+政务”党群中心阵地建设。

政务直播间,群众心相连。今后,新城区将紧扣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逐步健全政务直播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机制,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更精准、更高效,让群众办事更快捷、更便利,努力打造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最佳专区。

回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59个事项实现全区通办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刘红霞)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和办事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回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积极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加大力度推进“全区通办”工作,全方位打造“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政务服务模式。

该局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

理频次高的原则,通过设置线下“跨区域通办”窗口,加强线上政务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做到一次提交、一窗受理、异地通办,惠及医保、人社、公积金、户籍等重点民生领域事项“一站式”受理。目前,回民区59个事项实现全区通办。

据了解,为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

群众“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该局在回民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跨区域通办”窗口,包含“跨省通办”“全区通办”,指定专人为通办事项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收发件、资料流转及异地间沟通联络等服务。同时,积极梳理“跨区域通办”事项。围绕国家、自治区公布的“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牵头本级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网认领配置事项要素,明确办理流程,编制办事指南,按照“成熟一批、

公布一批”的原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可办、一次办成。

在此基础上,为推动“全区通办”高效运转,该局积极牵头搭建沟通联络渠道,明确联络员,对“跨区域通办”日常事务进行统筹协调,依托政务服务网、微信等线上平台进行日常沟通,及时响应、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全区通办”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我市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进一步加强冬季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公众疫苗使用安全有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日开展了疫苗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以流感疫苗、新冠疫苗、肺炎疫苗、带状疱疹减毒疫苗等冬季常用疫苗为重点品种,以储运仓库、车辆、医用冰箱、温湿度监测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为重点对象,以疫苗验收、暂存、出入库为重点环节进行逐一检查,同时关注疫苗电子追溯全过

程要求落实情况和质量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据介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期完成了2023年下半年对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查和对我市旗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督查抽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了及时处置,要求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种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管理能力及水平,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属地市场监管局及卫健部门,同时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全力保证我市疫苗质量安全。

图说新闻



近日,新城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开展了“青城暖冬,为幸福点亮”文明实践慰问活动。工作人员走进阿尔泰、海东路、祥园等社区,为环卫工人送去御寒的帽子、手套和围中。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玉泉区着力解决辖区停车难问题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今年以来,玉泉区针对辖区停车难问题,以智慧停车场建设、停车资源释放等方式大力推动文明停车、规范停车、有序停车。

完善智慧停车平台,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在塞上老街片区周边,设置两处智慧停车二级诱导屏,分别位于大南街、大北街双向车道,实时显示旅游周边停车场位置、距离、动态车位数等信息;在周边6处停车场入口处设置智慧停车三级诱导屏,实时显示空余停车位,实现车场、车位信息的共享,有效利用停车资源,方便市民、游客出行。

强化数字科技服务,提升停车效率。实现自动快速缴费的“无感畅行体验”。现玉泉区27家公共收费停车场全部接入“爱青城”App智慧停车系统,连通无感停车支付功能,车主只需在App中绑定车牌,开通无感支付功能,即可自动快速缴费驶离,全程无需下车,有效节约时间成本。

挖掘边角地块,增加公共车位供给。玉泉区积极协调1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错峰时开放共享停车位1621个;协调房地产开发商、物业,通过“租售并举”等措施,释放居民小区地下闲置停车位6916个;利用闲置空地,通过新建扩建的方式,新增停车位2737个,多形式、多途径增加公共停车位供给,切实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

变“猫冬”为“忙冬”

沙尔沁工业园区供水续建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工作人员正在通过屏幕实时查看工程运行情况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隆冬时节,我市气温持续走低。沙尔沁工业园区内的沙尔沁工业园区供水续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人头攒动,呈现出一派繁忙而有序的施工景象。

沙尔沁工业园区供水续建工程项目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项目由呼和浩特通工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

总占地面积约225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114亩,总投资5.2亿元,建设工程包含预臭氧接触池及反应沉淀间、V型滤池间、深度处理间及1号变电站、紫外消毒间及清水池、送水泵房及10KV变电站、炭滤池反冲洗回流调节池、V型滤池反冲洗回流调节池、加药加氯间、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间、污泥接触池及脱水机房、氧气储罐、臭氧发生器等18

个单体建筑。

沙尔沁工业园区供水续建工程项目负责人路平介绍,目前,一期项目土建、设备、室内外管网基本完工,现正在实施自控安装、调试,各单体车间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日供水量为8000吨/日,逐步可达到2.5万吨/日的供水量,能够满足阿特斯、华耀、正泰等大型光伏企业及其他用户的工业用水需求。



近日,玉泉区石东路街道三里营西社区联合市妇幼保健院开展了“关爱女性健康 守护幸福家园”免费两癌筛查活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赔偿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完)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五十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2.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确定?

答: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3. 申请行政赔偿的赔偿请求人是否可口头申请?

答:可以,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4.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是,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

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举证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答: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对举证责任一般采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6.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在何种情形下举证责任由赔偿义务机关谁承担?

答:在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在审理赔偿义务机关

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时,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7. 什么叫刑事赔偿?

答:刑事赔偿也叫司法赔偿,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监狱管理职权时,违法给无辜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8.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刑

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

9.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

10.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刑事赔偿?

答: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未完待续)

弘扬法治精神 共建平安首府